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4)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5) 特別交易；及

(6)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有關同意。然而，由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提交通函草擬本進行審批，且鑒於即將到來的公共假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回覆及落實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編制本集團礦產物業相關的評估），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最後時間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